



台灣首府大學

Taiwan Shoufu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2019 年 9 月入學】

※報名時間：	第一梯次	僑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 2019 年 1 月 25 日
		港澳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 12 月 21 日
	第二梯次	2019 年 5 月 6 日 ~ 7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72153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No.168, Nanshi, Madou District, Tainan City, Taiwan 72153

TEL : +886-6-5718888#392 FAX : +886-6-5712587

E-mail : oicsa@tsu.edu.tw

Website : <http://oicsa.tsu.edu.tw>

台灣首府大學 108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 重要日程表 ※

第一梯次

項目	日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電子郵件/紙本 報名時間	僑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 2019 年 1 月 25 日
	港澳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 12 月 21 日
公告及寄發審核結果通知	僑生	2019 年 1 月 30 日
	港澳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考生確認就讀意願截止日	僑生	2019 年 2 月 1 日
	港澳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公告錄取名單	僑生	2019 年 2 月 11 日
	港澳生	2019 年 1 月 2 日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19 年 2 月 25 日	
註冊入學	2019 年 9 月中旬	

第二梯次

項目	日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電子郵件/紙本 報名時間	2019 年 5 月 6 日 ~ 7 月 5 日
公告及寄發審核結果通知	2019 年 7 月 12 日
考生確認就讀意願截止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公告錄取名單	2019 年 8 月 16 日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19 年 8 月 23 日
註冊入學	2019 年 9 月中旬

聯絡資訊

【台灣首府大學 境外招生單位】

國際交流中心

電話：+886-6-5718888#392 傳真：+886-6-5712587

電子信箱：oicsa@tsu.edu.tw

網址：<http://oicsa.tsu.edu.tw>

【個人申請、聯合分發招生試務】

臺灣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電話：+886-49-2910900

電子信箱：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僑生身分相關業務】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www.ocac.gov.tw>

【來台簽證申請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居留證申請業務】

內政部移民署

電話：+886-2-23889393 或+886-800-024111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 申請流程 ※

確定申請學系及資格

- 申請資格及學系，可至本簡章第 5~7 頁查詢
- 學系說明及課程資料，可至本校學系網頁查詢
- 申請人可填寫至多三個志願學系

依指示填寫入學申請表

- 請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連同繳交資料檢核表、入學申請表、自傳、切結書及其他審查資料一起郵寄至本校
- 報名期間：依各梯次報名時間

準備所需繳交表件

-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勾選應繳交表件：

(1) 入學申請表 (2) 自傳 (3) 切結書 (4)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學生】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含護照)或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5) 中學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 (6) 中學成績單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郵寄、E-mail、傳真申請

- 填妥申請表格及其他附件擇一下列方式繳交

1. 郵寄：請使用規定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後寄回本校。
2. E-mail：oicsa@tsu.edu.tw
3. 傳真：+886-6-5712587

進行資格及入學審查

- 進行入學資格初審及複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補件、接受專業科目或語文能力測驗。

公告及寄發審核結果通知

- 本校網頁公告審核結果名單、寄發結果通知。
- 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考生申請結果。

考生確認就讀意願

- 考生務必於規定日期之前完成確認就讀意願。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我校會以電話確認一次；若無法於規定日期前完成確認，則視同放棄。

寄發入學通知單

- 錄取新生名單將函送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資格或教育部審查港澳生資格。
- 身分資格審核通過後，由本校寄發入學通知單。

目錄

總則

一、申請資格.....	5
二、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7
三、招生學系及名額.....	7
四、申請日期及方式.....	7
五、錄取原則.....	9
六、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結果通知書.....	10
七、錄取生報到.....	10
八、註冊入學.....	10
九、學雜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	12
十、獎助學金.....	13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13
十二、招生學系簡介.....	15

附表

附表一【Appendix 1】繳交資料檢核表.....	18
附表二【Appendix 2】入學申請表.....	19
附表三【Appendix 3】自傳.....	21
附表四【Appendix 4】切結書/申請資料確認書.....	22
附表四【Appendix 4-1】報名資格確認書.....	23
附表五【Appendix 5】郵寄封面.....	24

一、申請資格

(一)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

僑生身分：

1. 海外¹出生連續居留²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並回國就學者。
2. 僑生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以利審核），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3.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4.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5.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須檢附「修業證明」或「自願退學證明文件」），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6.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含國際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港澳學生身分：

1. 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³六年以上者。
2. 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認定規定悉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以利審核），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¹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²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時間未逾120日，且連續居留海外（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本申請入學年度8月31日予以認定。

³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5)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8)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9)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10) 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 (二) 為利於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考生務必填具「附表四 - 切結書/申請資料確認書」。
- (三) 考生若為香港或澳門居民，請務必額外填具「附表四-1 報名資格確認書」
- (四)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五)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六) 僑生及港澳學生得依本管道申請入學本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七) 僑生及港澳學生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本校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八)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香港或澳門以外之大陸地區僑生。
 - (2)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3) 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之僑生（含港澳生）。
 - (4)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5) 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之僑生。
 - (6)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 (九) 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僑生。

二、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 (一) 入學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於9月中旬開學，每學年包含2個學期。
(二) 修業年限：學士班4至6年。

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入學或於中學未修足六年者，除應修畢主修學系應修學分數外，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始得畢業，此加修課程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得取得加修課程之修業證明書。

三、招生學系及名額

- (一) 招生學系：
本校每位申請人可填寫3個志願學系。（各招生學系簡介請參閱 p.15 ~ 17）
(二) 招生名額：學士班 60 人

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飯店管理學系
烘焙管理學系

四、申請日期及方式

- (一) 申請日期：
第一梯次
僑生：2018年11月20日 ~ 2019年1月25日
港澳生：2018年11月20日 ~ 12月21日
第二梯次
僑生及港澳生：2019年5月6日 ~ 7月5日

- (二) 申請方式
1. 採電子郵件或紙本報名
 2. 填寫報名資料，將申請表及其他應繳交資料於申請期間內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逾期未到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不再受理）
 - (1) E-mail：oicsa@tsu.edu.tw
 - (2) 紙本報名文件郵寄（以國際快捷郵寄並自行預留寄件時間）：
請將附表之報名信封封面列印填寫後黏貼於郵件上。

(三) 應繳交資料

【僑生】

1. 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2. 入學申請表
3. 自傳
4. 切結書 / 申請資料確認書
5. 居留證件：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6. 學歷證件：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1) 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須於來臺辦理註冊時繳交驗證。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
7. 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 (1) 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中四、中五 (或高一、高二) 成績單正本；但至遲須於來臺辦理註冊時繳交驗證。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 (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 成績單正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4) 當地高中會考成績 (如SPM、獨中統考等)。

※ 持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申請人，須符合各項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所有成績單需繳驗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成績單正本 (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8. 讀書計畫 (學士班申請者可免繳)
9.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生幹部等

【港澳生】

1. 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2. 入學申請表
3. 自傳
4. 切結書 / 申請資料確認書 / 報名資格確認書
5. 居留證件
 -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6. 學歷證件：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1) 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須於來臺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經我政府註外館處驗證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

7. 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1) 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成績單正本**；但至遲須於來臺辦理註冊時繳驗經我政府註外館處驗證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中學三年成績單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4) 當地文憑**會考成績單**

（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學會考等）（選繳）。

※ 考生所持之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須符合台灣教育部各項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8. 讀書計畫（學士班申請者可免繳）

9.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生幹部等。

(四) 申請費用：免收

(五) 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2. 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被要求補件者亦須在要求時間內補正，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3. 所繳交之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留存，請申請者自行備份保存。

五、錄取原則

(一) 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 (二) 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係由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錄取。
- (三) 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填列學系志願序者，則不予錄取未填志願之學系。

六、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結果通知書

在本校國際交流中心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結果通知書。

七、錄取生報到

- (一) 正、備取生皆務必於「考生確認就讀意願截止日」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確認就讀意願。
 - ※聯繫電話：**+886-6-5718888#392**
 - E-mail：**oicsa@tsu.edu.tw**
-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我校會以電話確認一次；若依然未能完成確認，則視同放棄。
- (二) 完成就讀意願確認之考生，尚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僑生身分或由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通過後方能由本校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
- (三) 新生若未收到相關入學通知，請主動與本校查詢，以免延誤辦理入學註冊手續。
- (四) 凡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錄取並確認就讀之僑生或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請勿在不同招生管道重複提出申請。

八、註冊入學

- (一) 錄取新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及繳交學雜費，並交付下列正式文件。未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期註冊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僑生】
 - 1. 護照。
 -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3.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 4. 成績單正本。

【港澳生】

1. 護照。
2.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5.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6. 成績單正本。

(二) 保留入學資格：

1.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註冊組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三) 一旦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或不符合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逕行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四)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

(五) 錄取通知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六) 僑生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含HIV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至駐外館處辦理驗證，且於註冊時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並參加本校入學新生團體健康檢查。

(七) 港澳生於入境後辦理本校入學新生團體健康檢查及居留體檢（包含HIV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於體檢完成後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

(八)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可於臺灣使用之醫療及傷害保險（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有正式學籍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九、學雜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

(一) 學雜費

學士班每學期約新台幣 42,099 ~ 44,010 元，詳如表格

大學部（學士班）		
學系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飯店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烘焙管理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學費	每學期 NT\$ 44,010	每學期 NT\$ 42,099

(二) 住宿費

本校學生宿舍均安排入住四人房，學生亦可依個人需求提出申請其他房型之宿舍（不含寒暑假）。

下列為2018年度學生宿舍（四人房）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實際費用依學校公告為準）

學期	宿舍費
第一學期	NT\$ 14,750
第二學期	NT\$ 10,750

(三) 另可能自行支付之教材費及生活費（供參考）

項目	預估金額(新台幣)	說明
資訊資源服務費	NT\$ 350 (每學期)	
保險費	NT\$ 1,000~1,500 (預估) 每學期	學生平安保險費每學期約 NT\$ 415 僑生團體保險費約 NT\$ 610
學生會費與系學會費	NT\$ 500~1,000 (預估) 每學期	系學會費依就讀學系而定
教材費	NT\$ 3,000~6,000 (預估) 每學期	書籍及材料費用依授課教授訂定之情況而定 ※餐旅管理學系、烘焙管理學系另須繳交實習材料費及實習服裝費。
生活費	NT\$ 6,000 (預估) 每月	個人生活費

十、獎助學金

僑生及港澳學生可申請本校各項獎助學金：

(一) 一般學生入學獎助學金（依成績表現核發）

1. 一般學生入學獎學金：第一學年學雜費 50% 減免，住宿費全免。
2. 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第二學年起須每學期提出申請，並依據前一學期成績作為核發標準，共分為 A、B、C 三類。

(1) A 類助學金：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 90 分以上且排名在前 10% 可申請 A 類助學金，提供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

領取 A 類助學金者，須於該學期為校服務 100 小時。

(2) B 類助學金：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排名在前 40% 可申請 B 類助學金，提供學雜費減免 50% 及住宿費全免。

領取 B 類助學金者，須於該學期為校服務 80 小時。

(3) C 類助學金：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排名在前 60% 可申請 C 類助學金，提供住宿費全免。

領取 C 類助學金者，須於該學期為校服務 60 小時。

3. 凡遭退學或轉學者，已領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休學者亦同，待復學後發還。

(二) 定額入學獎助學金

1. 定額入學獎學金：第一學年每學期 18000 元學雜費減免，於每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領取；選擇定額入學獎學金者，不得中途轉換。
2. 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助學金：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2 分(含)以上且無記大過以上處分，並完成該學期繳費註冊後方可領取，外宿者須扣除當學期住宿費後再餘額核撥。
3. 獲得定額助學金者，該學期須接受學校安排服務 80 小時；前一學期領取本項定額助學金但服務時數未完成者，不得提出申請。
4. 凡遭退學或轉學者，已領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休學者亦同，待復學後發還。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所有繳交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 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三) 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若未指定則由本校學務處輔導人員擔任。
- (四) 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五) 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本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
- (六) 考生如於本次招生辦理過程中遇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七)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2009年1月起，凡申請來臺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八)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本校招收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二、招生學系簡介

學系	學系簡介
幼兒教育學系	<p>培育優質幼教幼保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教師資:本系為私立學校中唯一同時擁有幼教學程及碩士班之學系，師資陣容堅強，課程規劃符合時勢潮流。 2. 教保人員:本系通過教育部核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47731 號函)，為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學系。 <p>涵養多元專業知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配合課程需求規劃如繪本製作、說故事技巧、教玩具製作等非正式課程，藉以提升學生專業能。 2. 本系注重學生能力展現，每學期辦理專業能力競賽，鼓勵學生多方展現所學。 <p>培養跨領域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注未來社會人文關懷需求，配合教育部政策，開設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完整學分學程課程，並聘有家庭教育專任師資，以培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2. 強調學生多元能力之培養，於課程中規畫有音樂、藝術、文學、遊戲創作等跨領域課程，以充實學生職場教學與技能運用能力。 3. 注重學生第二專長之開發，與本校資訊與多媒體學系共同研擬跨領域學分學程，強化學生教學與教材運用能力，符應社會資訊電子化之潮流。

學系	學系簡介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p>強化學生競爭力，輔導學生升學與考取專業證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視同學升學意願，提供學生升學與留學資訊 ● 籌組讀書會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領隊與導遊、ABACUS、英語檢定、日語檢定、會議展覽等證照） <p>擁有2間對外營運的優質教學實習飯店「蓮潭國際會館」、「高雄國際會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養五星級飯店的中階管理人才搖籃 ● 讓學生在畢業前就能與飯店業脈動同步 <p>成立實習旅行社，學習管理能力與正確的工作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養旅行業優質的玩家 ● 藉由實習旅行社實務操作，讓同學做中學，學中做 <p>重視實習課程，導入業界經驗，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習單位除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外，尚涵蓋其他旅館飯店、旅行業、國家公園、遊樂區、生態農場等各觀光休閒相關單位，希望藉由實務經驗的導入，提供學生對未來工作機會的接觸管道 ● 延覽業界合格教師前來任教，讓學生在畢業前就能跟

學系	學系簡介
	<p>旅行業界脈動同步</p> <p>配合國際遊學活動、培育本土化與國際化專業人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培育本土化與國際化專業人才，本系設有相關語文課程、如：觀光英語、觀光日語、領隊與導遊英語、領隊與導遊日語等課程 ● 舉辦各種與文輔導與演講比賽，配合學校定期舉辦各種國際遊學活動，如北京大學遊學活動、國外遊輪遊學活動、美國迪士尼主題樂園遊學與實習，提供學生語言學習環境與增進學生語文能力與學習興趣

學系	學系簡介
餐旅管理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餐旅業兼具餐旅技能與經營管理能力之人才，以「創業經營管理」為發展特色。 2. 本系師資優良，敦聘名師與名廚；教學設備齊全，設有對外營業的教學咖啡館，並有中餐、西餐、烘焙、餐飲服務、調酒、咖啡、宴會及房務等專業實習教室。 3. 課程配合適性發展與就業導向，設有4大學程，學生在校期間，開設英、日語輔導課程，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以利海外就業做準備。 4. 本系定期舉辦各式校內外活動，強化學生組織、邏輯、自信、未來發展等能量。歷年來承辦過全國技能競賽、台灣暑期餐旅青年國際廚藝研習營、台灣暑期餐旅青年國際廚藝研習營，亦舉辦台灣菜說菜競賽、豆腐節豆腐料理競賽等各式活動。 5. 本系積極培訓學生參與各式校內外活動，成果豐碩；系上亦積極引進各式學習資源，強化學生學習動機。 6. 本系配合校外實習的合作單位超過100餘間，包括，晶華酒店集團、香格里拉國際飯店集團、長榮國際連鎖酒店、W Hotel、日月潭雲品酒店、鼎泰豐和王品餐飲集團等知名企業。 7. 學生入學後甄選優秀學生，採師徒指導方式，參與老師專題或產學計劃並輔導申請科技部大專生計劃。 8. 本校擁有全國最大教學飯店-高雄蓮潭國際會館，對準學用合一之目標優先錄用本系學生實習與就業。

學系	學系簡介
飯店管理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方式，課程內容涵蓋飯店產業相關之基礎與進階飯店專業課程，課程分為飯店「禮賓服務與督導」與「行銷與創業」兩個學程，同學可依興趣及職涯規劃選修課程，將自己培養成兼具飯店專業之人才，具有將來在飯店產業發展之永續能力。 2.採產學雙師制度，除延聘業界具豐富經驗之專業飯店經理人士來校授課之外，本校獨資之「蓮潭國際會館」之經營幹部皆為支援業界師資的來源，由總經理與所有經、副理主管共同教學。 3.在學校導師及飯店主管帶領之下，搭配完整的課程安排，學生得以學習具體的專業知識，並可透過豐富的飯店實務經驗應證所學，績優實習生還有機會隨主管貼身見習，追求卓越，培養將來在飯店產業之永續發展能力。
烘焙管理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國獨一：擁有亞洲最大五星級教學飯店-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設備一流，具有教學、研究、實習、就業、服務等優勢。 2.優質設備：符合標準的烘焙、中式麵食、咖啡飲調、中西餐、餐服與房務專業教室，提供學生良好學習與優質教學環境。 3.獨特微創場域：本校設有實習咖啡廳與點心坊，提供與落實微創教學與實習體驗。 4.卓越能力：具有連續多年豐富全國技能競賽與國際競賽國手選拔之承辦經驗。 5.師資堅強：師資優良，均具有豐富烘焙餐飲管理與技能之經驗與專長，並延攬業界達人與五星級烘焙師傅，強化創新實務課程教學。

繳交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申請學系：

Checklist of Required Documents for Application

※請檢查您所繳交資料項目 Please check all submitted items with your confirmation.

※請確定所有繳交資料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Make sure all submitted documents are written in English or Chinese.

項目 Items	請勾選 Check
1.繳交資料檢核表 Checklist of Required Documents for Application 【附表一】 Appendix 1	
2.入學申請表（黏貼1張2吋三個月內近照） Application Form（Attached with one 2-inch photo） 【附表二】 Appendix 2	
3.自傳 Autobiography 【附表三】 Appendix 3	
4.切結書/申請資料確認書/報名資格確認書 Affidavit and Application Confirmation（請考生務必親筆簽名） 【附表四、四-1】 Appendix 4 (Appendix 4-1)	
5.護照影本或國籍證明 Photocopy of passport or verification of nationality - 僑生繳交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港澳生繳交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6.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Photocopy of diploma or certificate of your highest academic degree. （若您為應屆畢業生，請務必在本校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7.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影本。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影本。 Photocopy of transcript（If the original document is neither in English nor Chinese, a notarized translation is necessary.）	
8.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9.報名信封封面 Application Envelope Cover 【附表五】 Appendix 5	
<p>▲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p> <p>▲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p> <p>▲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p>	

本欄請勿填寫(辦公人員用) OFFICE USE ONLY

承辦單位 初審意見	獎學金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成績表現核發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金額獎助學金		
	初審承辦人員	初審單位主管	
學系 複審意見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主任/所長	院長	教務長
招生委員會 審議意見	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錄取，_____	

108學年度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及 其他國家僑生來臺就讀學士班入學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 (英)		年齡		性別		此處貼最近二吋 半身脫帽照片		
			生日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祖籍：_____省_____縣(市)		Attach recent(bust) photograph here (about 1" * 2")		
			護照號碼：_____		於西元_____年由_____經 _____達現居住地。				
	僑居地	*國別：_____		出生地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市話：()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 (英)	出生日期	父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籍貫	父	_____省 _____縣(市)
		母	(中) (英)		母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母	_____省 _____縣(市)
	父親職業				母親職業				
在臺聯絡人	姓名		與本人關係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	名稱	
	地址					電話			地址
學 歷	校名	*小學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 (中六)畢業學校或 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畢業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 系所名稱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p>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隱瞞不實或不符規定者，本人願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本人願意遵守政府法令及簡章各項規定，申請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西元 20____年____月____日</p>									

申請台灣首府大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獎學金 TSU Oversea Chinese Studentship Scheme

獎學金種類 Type of Studentship	獎學金內容與申請資格 Criteria and Description of the Studentship	勾選 Check
<p>一般學生入學獎助學金 (依成績表現核發) Performance Based Studentship</p>	<p>第一年學費 50%、住宿免費。 入學後第二年起須每學期提出申請，並依據前一學期成績作為核發標準，共分為 A、B、C 三類。</p> <p>- A 類：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行成績 80 以上 • 學業成績平均 90 以上 • 排名前 10% • 為校服務 100 小時 <p>- B 類：學雜費 50%及住宿費全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行成績 80 以上 • 學業成績平均 80 以上 • 排名前 40% • 為校服務 80 小時 <p>- C 類：住宿費全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 排名前 60% • 為校服務 60 小時 <p>領取各類助學金者，須於該學期完成為校服務時數。</p> <p>Tuition 50% Off and Free Dormitory for 1st Year. Students may reapply for one of 3 types of the studentship each semester since the 2nd year, based on the student's academic performance from previous semester.</p> <p>- Type A: Both Tuition and Dormitory Waiv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PA 80+ • Academic average 90+ • Ranking in top 10%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 100 school service hours required <p>- Type B: Tuition 50% Waived, Dormitory 100% Waiv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PA 80+ • Academic average 80+ • Ranking in top 40%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 80 school service hours required <p>- Type C: Dormitory Waiv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PA 80+ • Academic average 70+ • Ranking in top 60%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 60 school service hours required <p>All on-campus service hours should be completed for the current semes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p>
<p>定額入學獎助學金 Fixed Studentship</p>	<p>所有取得 108 學年度入學資格的大學部新生均可選擇每學期新台幣 18,000 定額獎學金、共計領取 4 年。 領取定額獎助學金的同學，自第二年起的每個學期需完成為校服務 80 小時。</p> <p>All qualified undergraduate freshman enrolled for 2019 academic year may choose the fixed studentship of NT\$18,000 per semester up to 4 years. 80 service hours per semester required for students with fixed studentship since 2nd year study.</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p>

註：凡遭退學或轉學者，已領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休學者亦同，待復學後發還。

Note: The 1st year studentship shall be returned once students transfer / suspend schooling.

切結書/申請資料確認書

本頁必須親筆簽名後掃描並以電郵附件形式寄送至本校國際交流中心

電子信箱：oicsa@tsu.edu.tw 或將正本文件郵寄至本校（請留意截止日期）。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時已符合僑生及港澳生資格之規定。

如未符合上述資格須作如下切結：

本人（請以正楷書寫）_____欲報考 貴校108學年度（西元2019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19年8月31日止應提出符合：（請勾選）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港澳學生資格規定

如無法提供，則由貴校撤銷原錄取資格。

此致

台灣首府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護照號碼：_____

申請資料確認書

入學申請資料確由本人簽名，保證誠實且正確無誤。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人同意所申請學校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申請人通訊地址：_____

申請人聯絡電話：_____

（本人親筆）簽名：_____

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9 年赴臺就學。本人
(請填寫姓名)

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 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註之年限規定:

註: 所稱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19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滿6年或8年。

三、承上,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是; 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是否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是;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是;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1999年12月19日後取得, 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否; 本人無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 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其責任自負, 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五】Appendix 5

FROM :

寄件人中文姓名: _____

寄件人英文姓名: _____

寄件人詳細地址: _____

Final Checklist:

- Appendix 1
- Appendix 2
- Appendix 3
- Appendix 4
- Photocopy of passport or others
- Photocopy of diploma or others
- Photocopy of transcript
-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TO: 台灣首府大學 國際交流中心
72153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電話: +886-6-5718888 #392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Taiwan Shoufu University

Address: No. 168, Nanshi Li, Madou District,
Tainan City, Taiwan 72153
TEL: +886-6-5718888 #392

台灣首府大學
Taiwan Shoufu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報名信封封面

請將本信封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上,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灣首府大學。
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或順豐等快遞服務。

※ 本區請勿填寫 ※

申請編號: _____ 收件日期: _____

審查人員: _____ 審查日期: _____